

证券代码：871459

证券简称：蓝辉科技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西安蓝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西安蓝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2 日 10 时。

2、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459	蓝辉科技	2023年5月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西安蓝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西安蓝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西安蓝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4）和《西安蓝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5）。

（二）审议《西安蓝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全体董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付出了应尽的义务。公司董事长康远征先生就 2022 年度内董事会工作情况做了详细报告。

（三）审议《西安蓝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 审议《西安蓝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 审议《西安蓝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主席杨庆军先生将监事会 2022 年年度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六)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西安蓝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七) 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西安蓝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八) 审议《关于西安蓝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西安蓝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告编号：2023-010）。

(九)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考虑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2022 年度公司利

利润分配方案如下：2022 年度不分配、不转增。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2 日 9:00-10:00

（三）登记地点：西安蓝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曹晓东 联系电话：029-84383376

（二）会议费用：住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西安蓝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西安蓝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西安蓝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